附件 1：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
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
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九届三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
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
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有利于提高闲置
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；表决程序合
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
陈 敏 刘文君

张 平
 二○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